最新留学中介合同书样本(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留学中介合同书样本篇一

- 1. 仔细想想你的学习和职业规划——在您想咨询一家中介前,如果你有明确的目标,在那里你将得到更好的建议。
- 2. 有些中介与一些特定的学校,学院或大学有正式的合作关系。这意味着他们对于申请过程非常的了解,应该能够更加有效地帮助到你。如果你对多家留学中介进行比较哪个更加适合您,一定要确保该留学中介能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能够为您申请更多您想申请的大学,而不仅仅是他们与之合作的那些特定的学校,学院或大学。

寻找留学中介

- 1. 如果您对一个特定的学校,学院或大学感兴趣:请确保您选择的留学中介一定要有资质,登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下面的"留学中介"进行查询。您需要确定该公司的留学中介资质的合法性。
- 2. 问问你的家人,朋友和老师,看看他们能不能给你推荐一个好的留学中介给你。

确定留学中介前

- 1. 要求看他们的案例,探求真实性。
- 2. 如果可能的话,咨询多家中介一一所谓货比三家,咨询多

家中介,这将让你有机会来比较哪家中介更加靠谱,更能满足您的需求。

- 3. 询问您的花费——确保你知道你的钱是如何花的。对于每一笔花的钱,都要确保有清晰的收据和证据,确保没有服务费和申请所需要花费之外的费用。如果有其他不明费用,对于这家中介您就要慎重选择或者维护自己的权益了。
- 4. 最后,对于任何需要您签字的文件,签署之前一定要仔细读一遍。

留学中介合同书样本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姓名:	
法定监护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地址:	
邮编: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原国大学入学申请有关事	忧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办理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客观介绍国的教育制度、院校概况、专业情况和学习费用等;
2. 受乙方的委托,甲方负责承办乙方的入学申请,指导乙方 办理入学申请的相关手续;
3. 提供国学校入学通知书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入学申请的进展情况;
4. 指导乙方办理护照、体检、出入境等手续;
5. 协助乙方联系安排抵时的机场接机、住宿申请事宜(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如未获得国大学录取通知书,甲方负责向乙方退还应退款项(具体退款原则及规定见本协议"退款规定"部分)。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赴国学习真实的各项申办材料;
2. 必须如实向甲方的'咨询员反映本人和家庭情况,并提供真实的申请材料;
3. 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付费条款,按时向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三、乙方付款标准及程序
1. 费用标准:

2. 付款程序:

(2) 乙方收到_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缴纳____国学校的学费押金___元(人民币)。

四、退款规定

如果一旦出现乙方向甲方领取退款的情况,乙方必须凭已经 签署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书及当时付款的发票/收据 来领取款项。否则,甲方将不予退款。甲方根据付款发票/收 据注明的币种按以下原则办理退费手续,所有的退款均不计 利息。

- 5. 发生以下情况时, 乙方所交甲方各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 (1) 在委托咨询服务过程中尚未结束时, 乙方因个人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 (2) 不能如期到申请的 国大学注册报到;
 - (3) 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被发现。

五、合同终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即终止:

3. 在乙方获得入学通知书并获得____国使馆签证,到达____国院校报到并交纳完第一年学费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咨询服务各项事业已结束,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一旦本合同在此类情况下终止时,乙方可按照第四条第3款规定从甲方领回有关费用。

六、有效期

本委托咨询服务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合同书规定协议终止之日结束。

七、合同保管
本委托咨询服务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方(签字):
甲方(盖章):监护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
留学中介合同书样本篇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 定代表人签署,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 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

代理人(签字):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之前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 二、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 三、对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留学中介应当向留学申请者出示由教育部颁发的本留学中介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以及营业执照。

五、本合同由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留学中介合同书样本篇四

乙方: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1、委托人申请赴(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 能)(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 读专业,留学类别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 手续等中介服务。
B、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等。
4、支付方式为。
二、受托人义务

-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 广告等,内容真实。
-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 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 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 三、申请入学
-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四、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

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	委托人前往国驻	华使(领)馆要求准律	备
的	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	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	E
人	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设	色交签证申请材料	斗。	

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 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 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 时间等。

五、其他

-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 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 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	
时间:	

留学中介合同书样本篇五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 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

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 专业,留学类别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包括、等。支付方式为。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提供信息

-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申请入学

-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 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 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
-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办理签证

-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其他

-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 遵守国 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 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 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 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在年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 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的人 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 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一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 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 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 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 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

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 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 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 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 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 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 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 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

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